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1年3月2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其中陈勇、孙淑营、张绿、杨新发、汪新民、何询为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增资生物医药CDMO企业的议案》

为落实2020-2025年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投资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投资额度3,000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洽谈并签署具体的投资合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增资生物医药CDMO企业的公告》(公告号2021-00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字(2020)128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本着规范、务实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的自查工作,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提高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公司已依据各项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为公司的管控和治理提供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保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自查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增资生物医药CDMO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期,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光生物”)与相关合作方,就对外投资参与增资生物医药CDMO企业签订了《关于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并根据《意向书》相关条例商议《关于对外投资参与增资生物医药CDMO企业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通过参照评估报告及协商,标的公司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前注册资本2,214.64万元,投资前估值为44,900万元;本公司拟对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147.97万元,其余2,852.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货币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现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对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方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及股东介绍

1、沈潜

身份证号码:440106198311196****。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

现任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生于1983年11月,广州人。德国海德堡大学硕士,瑞士联邦理工学院洛桑分校博士。本轮融资前,沈潜持股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0.53%,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3、广州诸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L26Y1U;

企业名称:广州诸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潜;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日;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1号办公区第二层211单元;

经营范围: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4、广州正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63JG59H;

企业名称:广州正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潜;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2号第3层302单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生命工程项目开发。

5、广州凌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XRDE6E;

企业名称:广州凌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潜;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1号办公区第二层210单元;

经营范围: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6、广州云台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UU0F5N;

企业名称:广州云台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潜;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2号第3层302单元;

经营范围: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生命工程项目开发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7、Lindispharm GmbH

公司注册编码:HRB 182874;

企业名称:Lindispharm GmbH;

法定代表人:Dr. Horst Lindhofe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Am Klopferspitz 19,82152 Planegg,M ü nchen;

经营范围:公司作为控股平台,可许可或控股管理分公司或子公司的经营。

8、广州粤民投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ROJF7C;

企业名称:广州粤民投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粤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803;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9、广州智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RO2E07;

企业名称:广州智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勇;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803;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10、杭州新汉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8N5T44F;

企业名称:杭州新汉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昌艺;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迎宾路555号5幢106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1、广州国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331354757;

企业名称:广州国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3号第六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投资。

12、苏州盛泽熔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151KL0C;

企业名称:苏州盛泽熔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敦煌路588号南华大厦17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苏州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072J72K;

企业名称:苏州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道333号25号楼;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潍坊高新区康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PRMMM26;

企业名称:潍坊高新区康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潍坊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健康东街以北、潍安路以西创新大厦228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苏州盛泽熔拓瑞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4TUK36K;

企业名称:苏州盛泽熔拓瑞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敦煌路588号南华大厦17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L5M3W;

企业名称: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潜;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5日;

注册资本:2,214.64万人民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注册资本为2,071.60万元人民币,主要系2021年3月份苏州盛泽熔拓瑞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广州汉腾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为2,900.00万,占注册资本143.04万元,其余2,756.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款项已于3月初完成实缴,截止至董事会审议日,广州汉腾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2号第3层302单元;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药品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1、出资方式

参与本轮增资的单位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参照评估报告及协商,标的公司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前注册资本2,214.64万元,投资前估值为44,900万元;本公司拟对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147.97万元,其余2,852.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货币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出资定价参照《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1]第11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广州汉腾资产总额为21,815.94万元、负债4,634.21万元、净资产17,181.73万元。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广州汉腾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6,316.47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44,989.70万元,评估增值28,673.23万元,增值率175.73%。

在上述审计评估的基础上,经协商,标的公司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前注册资本2,214.64万元,投资前估值为44,900万元。

3、本轮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增资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诸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3.99	27.724
2	广州粤民投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21	16.987
3	广州国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94	8.441
4	广州智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78	7.215
5	杭州新汉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73	6.897
6	广州正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	6.096
7	广州凌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5	5.606
8	广州云台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1	2.922
9	Lindispharm GmbH	55.86	2.522
10	苏州盛泽熔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5	4.454
11	苏州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	0.223
12	潍坊高新区康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5	4.454
13	苏州盛泽熔拓瑞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4	6.459

本次增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诸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3.99	25.988
2	广州粤民投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21	15.923
3	广州国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94	7.912
4	广州智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78	6.763
5	杭州新汉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73	6.464
6	广州正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	5.714
7	广州凌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5	5.255
8	广州云台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1	2.739
9	LindispharmGmbH	55.86	2.364
10	苏州盛泽熔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5	4.175
11	苏州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	0.209
12	潍坊高新区康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5	4.175
13	苏州盛泽熔拓瑞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4	6.054
1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47.97	6.263

四、对外投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投资方: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拟根据本方案的安排,引入卫光生物为广州汉腾新股东,卫光生物愿意按照本方案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货币增资的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

2、被投资方承诺将投资方本次投入资金全部用于本轮融资约定用途,维护投资方在投资期间的各项股东权利,按本协议约定保障投资方的投资收益。

3、增资定价。经友好协商,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轮融资前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为44,900万元。本次增资审计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上述定价参照《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1]第11号)。

4、增资方式。甲方拟向目标公司投资3,000万元(以下称“投资款”或“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7.97万元,其余2,852.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保障条款:被投资方应于投资交割后两个月内在卫光生命科学园设立汉腾光明子公司,如未履行,触发回购条件。

6、公司治理结构。

(1)广州汉腾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有权向被投资方委派监事一名。

(2)汉腾光明子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投资方有权按三分之一董事席位派驻董事;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2020-2025年战略发展规划,拟在卫光生命科学园内引入生物医药CDMO企业。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与合作方合作,希望合作方在卫光生命科学园内设立CDMO子公司,促进园区产业生态的构建。本次投资完成后,有利于本公司的产业拓展,为后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机会或可能。

六、风险提示

1、合作风险。尽管本公司与合作方进行了较长时间的沟通,但合作仍存在固有风险,不排除在后续合作过程中发生矛盾,影响合作的效果,或导致合作中止、失败。对存在的风险,本公司将做好相关调研、论证以此控制风险。

2、经营风险及投资风险。广州汉腾属初创企业,且尚未形成盈利,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对此,本公司将通过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采取措施控制风险。从本公司产业发展角度看,需关注生物医药的方向及客户端,尽管存在投资风险,但也需进行探索;本次投资额较小,投资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3、财务风险。本次对外投资金额较小,财务风险较小,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对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4、技术研发风险。标的公司商业拓展存在固有风险,且本次合作属于创投性质,不排除出现项目进度、效果、盈利预测等达不到预期的风险。对此,本公司将跟进进度,控制相关风险。

5、其他风险。另外,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变化,国际经济等不可抗因素,对标的公司后续客户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对此,本公司将跟进政策及相关情况变化,做好预测分析工作,及时调整本公司与此相关的发展规划。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意向书》;

3、《关于对外投资参与增资生物医药CDMO企业的方案》;

4、《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1]第1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034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09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交易所”)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行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2018年9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的决定》

1、主要内容

2017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084万元至2,709万元。2018年2月28日,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7年净利润为2,494万元。2018年4月26日,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修正后的净利润为-35,205万元。2018年4月28日,公司在《2017年度报告》披露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5,205万元。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作出修正,且业绩预告、修正前业绩快报公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与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11.3.3条、第11.3.7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条、第11.3.3条、第11.3.7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泽民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时任财务总监李景相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泽民、时任财务总监李景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整改措施

公司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采取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作出相关说明及保证以诚挚的道歉。

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二)2018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76号),向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泽民、原财务总监李景相下发《关于对张泽民、李景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主要内容

2017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084万元至2,709万元。2018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2,494万元。2018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修正后的2017年度净利润为-35,205万元。2018年4月28日,公司在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当期经审计净利润为-35,205万元。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前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进行修正。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另,张泽民作为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景相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泽民、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李景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整改措施

公司按照警示函的要求,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三)2020年6月29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于洪涛、何建锋下发《关于对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于洪涛、何建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82号)

1、主要内容

2019年7月至9月,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元麒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了杭州宏臻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宏臻”)、杭州泓华商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欣逸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三家品牌公司”),公司分别持有三家品牌公司45%的股权。三家品牌公司主要开展公司授权产品的营销业务,公司通过对三家品牌公司经营指标和商业活动进行审核等方式对其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要影响,且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洪涛在杭州宏臻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三家品牌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三家品牌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75,095.51万元。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直至2020年4月21日、5月13日才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进行补充确认并公开披露。公司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于洪涛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建锋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于洪涛、何建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整改措施

公司在认识到上述问题后及时采取了规范整改措施。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和2020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于洪涛于2020年6月8日卸任杭州宏臻董事职务并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积极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已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四)2020年11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1、主要内容

2019年7月至9月,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元麒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杭州宏臻商业有限公司、杭州泓华商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欣逸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三家品牌公司”),分别持有三家品牌公司45%的股权,与其开展鞋类品牌的品牌推广运营合作。三家品牌公司经营业务全部为公司授权产品的营销,经营指标和商业活动需要接受公司的审核,且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洪涛在杭州宏臻商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三家品牌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三家品牌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三家品牌公司累计发生交易75,095.51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87%。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直至2020年4月21日、5月13日才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并公开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0.2.4条、第10.2.5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洪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公司财务总监李刚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建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交易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五条的规定,经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洪涛、财务总监李刚、董事会秘书何建锋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整改措施

公司在认识到上述问题后及时采取了规范整改措施。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和2020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于洪涛于2020年6月8日卸任杭州宏臻董事职务并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在收到交易所处分后高度重视,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内控水平与信息披露质量。

(五)2021年2月19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21]156号)

1、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我局近期组织检查组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和风险:

一、内部控制不规范

(一)长期股权投资管理不规范。一是你公司投资的北京奥利凡星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奥利凡星)自2016年8月设立以来持续亏损,目前已经资不抵债,你公司已对奥利凡星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自该企业设立以来,你公司一直未指定专门机构或人员对该项目进行跟踪管理,也未定期组织投资效益分析。二是你公司对重要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未派驻管理人员,仅通过开放财务系统和业务系统的方式进行管理。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四条第一款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第十条等规定。

(二)预付账款管理不规范。截至2019年末,你公司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的预付账款余额为1.53亿元。2020年1至6月,仅有5523万元预付账款结转成本,占2019年末预付账款的36%;同时发生大额退款合计3818万元,占2019年末预付账款的25%。遥望网络在相关广告服务协议未约定预付账款条款的情况下,未严格遵循合同约定合理选择付款方式,向对方支付了大额预付款。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

你公司在2018年筹划收购遥望网络88.56%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制作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未登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人员。上述情形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

三、商誉减值风险较高

截至2020年9月30日,你公司商誉资产账面余额为16.7亿元,占公司同期净资产的51.53%,其中并购遥望网络形成商誉13.02亿元。根据有关业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遥望网络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亿元、2.1亿元、2.6亿元。2018年和2019年遥望网络业绩完成率分别为105.23%、103.03%。据公司2020年半年报,遥望网络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849.72万元,同比下降33.98%,仅实现2020年承诺业绩的14.81%,能否完成承诺的2.6亿元净利润目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相关商誉资产存在潜在的减值风险。

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一是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加强对长期股权投资和预付账款的管理,防范管理不善造成公司损失。二是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三是密切关注遥望网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督促相关方在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时严格按约定履行业绩补偿责任。同时依法依规对商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据实计提减值损失,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商誉减值风险。”

2、整改措施

公司在收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逐一核实有关问题,积极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已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六)2021年2月19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于洪涛、李刚、何建锋下发《关于对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于洪涛、李刚、何建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号)

1、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我局组织检查组对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期六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不规范

(一)关联方披露不准确。星期六于2018年12月25日与广州悦胜贸易合伙企业合作成立佛山市中麒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麒),公司持股47%。佛山中麒作为公司的一级分销商,受让了公司个人分销客户渠道及相应的应收账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佛山中麒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在2018年和2019年年报中均未将佛山中麒披露为公司关联方。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第五十一条有关规定。

(二)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是2020年6月16日至18日,星期六控股子公司上海淘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佛山星期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佛山星期六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期六鞋业)累计向关联方杭州宏臻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宏臻)采购鞋类产品3585万元;2020年6月18日,星期六鞋业向关联方杭州欣逸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欣逸)采购鞋类产品400万元。公司迟至2020年8月28日才召开董事会会议补充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并披露。二是公司2018年、2019年分别向关联方佛山中麒销售商品4247.12万元、4580.45万元,并于2019年向佛山中麒转让应收账款2693.87万元。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当年年报中披露。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等规定。

(三)未披露相关会计估计变更。根据星期六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的相关存货跌价测试资料,公司对四年以上存货的预计售价和可回收净值均为0元,并全额计提存货减值。2019年12月,公司对四年以上存货重新制定了定价政策,即“超四年货龄产品定价不低于成本价的80%,超五年货龄产品定价不低于成本价的60%,超六年及以上年份货龄产品定价不低于成本价的40%”,并于2019年未按该方法估计四年以上存货的预计售价。公司未将上述四年以上存货预计售价的变更认定为会计估计变更,也未在2019年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商誉减值测算关键参数披露不准确。星期六在2019年年报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的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尚锋迅)、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时欣)、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以及杭州娱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娱公文化)商誉减值测算使用的增长率等关键参数与其实际采用的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不一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五)长期股权投资信息披露不完整。2019年7月至9月,星期六与佛山市南海区元麒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宏臻、杭州泓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泓华)、杭州欣逸三家联营公司,公司对三家联营公司的出资比例均为45%。2016年8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设立北京奥利凡星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奥利凡星),出资比例为99.9%。公司披露的2019年及以前相关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均未披露对杭州宏臻、杭州泓华、杭州欣逸和奥利凡星的长期股权投资信息。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财务核算不规范

(一)商誉减值测试不规范。2019年11月,星期六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收购娱公文化形成商誉715.17万元。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对娱公文化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直接使用2019年11月收购娱公文化时点的股权价值评估报告数据,该数据并非基于财务报告目的对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资产评估数据,亦非年度终了的时点